

# 让盲人不再“行路难” 让轮椅不再“被阻断”

## 天津北辰区检察院以司法温度促无障碍环境建设

□ 本报记者 范瑞恒 □ 本报通讯员 周建耀

银行门口无障碍坡道、医院停车场无障碍停车位、马路边盲道建设规范……这是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参与社会治理,推动全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成果。

近年来,北辰区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为特殊群体享有公平均等机会、更好融入社会生活保驾护航,让盲人不再“行路难”、让轮椅不再“被阻断”。

### 能动履职解难题

“辖区部分大型医院、购物广场的停车场在无障碍停车位设置方面存在问题,设计样式与设置数量不符合国家无障碍设计标准,无法满足辖区残疾人出行需求。”北辰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王赞说,这是北辰区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按照相关规定,在设置无障碍停车位时,应将通行方便、距离出入口路线最短的停车位安排为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停车位的一侧或与相邻停车位之间应留有宽1.2米以上的轮椅通道,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地面应涂有停车线、轮椅通道线及无障碍标志。

“我们调查发现,部分医院与商场停车位设置较远,相邻停车位的宽度只有几十厘米,也未在无障碍停车位设立明确的标识,导致车位被随意占用。”北辰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袁书广介绍说。

北辰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建议督促有关责任主体对上述点位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进行规范设计。

“考虑到整改责任单位无专业人员指导、多个部门之间统筹协调困难等情况,我们联合职能部门进行现场指导。”袁书广说,截至目前,检察建议中指出的相关点位均已整改到位,区卫健委以此为契机在辖区医疗机构推动完成无障碍停车施划。

### 多方联动共治理

“某银行门口台阶较高,且没有无障碍通道,影响特殊群体出行。”这是去年11月北辰区检察院公益诉讼线索管理平台收到的问题反馈。

针对上述线索,北辰区检察院组织干警分阶段对全区银行网点实地走访,发现19家银行网点门口未建设无障碍坡道,直接影响残障人士及老年人的业务办理。

面对案件存在多方行政主体责任交叉等客观问题,北辰区检察院综合运用公开听证、座谈会等方式消除相关单位沟通壁垒,同时制发检察建议,建议相

关单位依法履职,按照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监督银行网点做好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工作。

2023年12月22日,一场涉及辖区银行网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听证会召开。主持人是北辰区检察院检察官李杨,听证员包括相关行政单位负责人。

“我们已经依法履职,各银行网点已将问题整改完毕。”某相关行政单位负责人介绍说。

结合当天看到的情况,听证员孙冰竹说:“各银行网点有的建立了坡道,有的设置了可移动缓坡,这些措施解决了残障人士、老年人出入银行网点办理业务的实际困难。”

以此为突破,北辰区检察院与相关单位合力推动医疗机构、商场等场所的母婴室、无障碍卫生间的升级改造。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一项综合性的系统工程,只有各方面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各环节有序贯通、各要素系统连接,才能建设设施齐备、功能完善、信息畅通的无障碍环境。”北辰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吕宏辰说。

### 长效机制促发展

“无障碍环境建设涉及领域多、范围广,各部门、行业、区域之间创建无障碍环境不平衡。”北辰区检察院检察长王伟说,办案中更要加突出发挥检察公益诉

讼的聚集作用与预防性功能,将检察监督视角从事后整改向事前预防转变。

基于此,北辰区检察院注重倡导无障碍环境建设理念,在制发检察建议前,搭建沟通平台,划分具体职责;在制发检察建议后,关注整改单位实际困难,统筹相关现场指导制定合理施划方案,增强行政机关于整改单位对维护无障碍环境设施的内心认同;事后邀请志愿者、残联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回头看”,保障整改效果落到实处。

“通过事前沟通座谈、事中统筹整改、事后严格监督,逐步建立起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全流程监督模式。”王伟说,北辰区检察院与区残联、卫健委、城管委建立常态化协同模式,建立起源头治理的长效机制。

不仅如此,北辰区检察院还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为载体,统筹考虑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各个环节,推动社会各方面共同努力,让无障碍环境建设理念深入人心,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高质量发展。

数据显示,2021年以来,北辰区检察院推动全区卫生医疗机构、购物广场施划无障碍停车位40余处,规范盲道建设20余处,多家医疗机构完成防滑坡道、无障碍卫生间等设施的升级改造。

“未来要以法治之力为城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提供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的检察力量。”王伟表示。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黄潇靖 潘贤展

## 建瓯检察支持起诉解决农民工“烦心事”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然而,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支持起诉被认为是“沉睡条款”,相关法律实践并不多。

“对于部分社会特殊群体来说,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直接关系到他们的切身利益,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可依赖的途径。”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甘志远介绍说。

近年来,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积极推动下,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办案量直线增长。近日,建瓯市检察院就通过支持起诉唤醒“沉睡条款”,为300多名农民工讨薪之路画上圆满句号。

2021年9月,建瓯市接连出现多起农民工讨薪事件,在当地造成不小影响。接到农民工申诉后,建瓯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立即联系人社局开展调查核实,获悉某房地产企业因工程经费没有及时审批下来,导致该公司在建瓯的房企项目泥水班组、钢筋班组、水电班组、塔吊班组共计300余人的劳动报酬无法兑现。

此案涉及群体较大、涉案金额较大,建瓯市检察院首先向欠薪农民工开展法律宣传活动,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避免作出过激行为。同时,考虑到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符合支持起诉受理条件,建瓯市检察院作出支持起诉决定,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

此外,针对该企业没有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瓯市人社局存在监管不到位等情况,建瓯市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责令该房产项目总承包单位依法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督促其房企依规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在检察机关和人社局监督下,该房企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转入首笔150万元保证金,并提交整改报告,收到工资的农民工主动到法院撤诉。截至2023年年底,该项目拖欠劳动报酬已全部发放到位,300多名农民工回归正常生产生活。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近年来,建瓯市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开展欠薪整治专项行动,将工程建设、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和餐饮服务等行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作为监督重点,纳入专项活动范围。

近3年来,建瓯市检察院受理申请支持起诉案件63件,追讨劳动报酬和工伤赔偿待遇超973万元,有效维护了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和未成年人等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

“做好支持起诉工作不能就案办案,要做到案结事了、定分止争,并通过依法履行民事行政检察职能,监督有关部门一体履职,让当事人切实看到检察履职的成效。”甘志远说。



近日,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把司法职能与廊桥地缘、人文特色紧密结合,将巡回法庭开到东坑镇千年廊桥上,邀请乡镇干部与当地群众旁听一起涉茶叶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调解过程。图为法官在千年廊桥上调解纠纷。 本报记者 王春 本报通讯员 钟洪飞 摄

## 甘肃礼县公安帮助离散26年母子团聚

□ 本报记者 赵志锋 □ 本报通讯员 王勇 杨含龙

3月27日,张凤兰(化名)见到了自己失踪26年的儿子郑小刚(化名),终于喊出了“儿子,我是妈妈啊!”

一对相距1000多公里、失散26年的母子,在甘肃省陇南市礼县警方的帮助下终获团聚,认亲现场一家人久久相拥……

3月26日,山西太原开往安徽合肥的D3349次列车刚刚到站,张凤兰和女儿高兰兰(化名)就看到正在站口等待她们的礼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王恒。

“王警官,我没有一天不想他,听到您找到他的消息后,我三天没合眼,这一天我等了26年,太感谢你们了。”张凤兰拉着王恒的手含泪说道。

1997年冬天,24岁的张凤兰因家庭变故,带着7岁的女儿高兰兰从礼县投奔在山西打工的表妹,留下了6岁的儿子郑小刚。

没想到这一走就再也没有儿子的任何消息,“我托人给在礼县的母亲写信,从母亲信中得知,儿子在我走后不到一年就走了。”张凤兰说,从那以后,她整天活在对儿子的思念当中,拿着一张仅有

的照片四处寻找儿子,多年未果。

外出打工这些年,张凤兰在任何城市里都能本能地观察陌生人,站在大街上、工地上、饭馆里,端详陌生人的五官。去过甘肃、陕西、河南、北京找人,但始终没能找到儿子。

郑小刚今年33岁,生活在河南汝州市,目前在安徽合肥打工。

“对小时候有那么一点记忆,我是生父把我带到一个火车站后走失的。有一次,我在家中也无意间听到养父母说悄悄话,才确信自己不是亲生的。”郑小刚说。

在家里,郑小刚从来感受不出异样,和其他小伙伴没有任何区别。可离开家,难免听到一些声音,好在这些闲言碎语从未影响他的成长。

谁不想见自己的亲生父母呢?郑小刚又不敢去找,一是顾虑养父母的感受,二是他不知道亲生父母是不是还要他。终于,郑小刚鼓起勇气在网上发布了一则寻亲信息。

事实上,母亲从没放弃寻找他,姐姐高兰兰不止一次在网上发布寻亲信息。

2023年11月27日,礼县公安局接到上级部门核

查指令,对某网站发布的寻亲信息进行走访核查,在海量的数据中,民警找到了一则与失散男孩有价值的信息。

经研究,办案民警决定:一是迅速将已知信息编成寻亲启事,发布到辖区所有驻村辅警群、村民小组群和网络群组;二是组织社区民警、辅警挨家挨户敲门询问;三是上报上级部门通过大数据根据已知的信息查询郑小刚亲生父亲的具体居住地。

“不管多难,我们一定要帮助他们母子团圆。”礼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大队长苏曼说。

经上级公安部门比对,结果显示郑小刚与张凤兰有生物学遗传关系,民警第一时间将检测结果告知双方,后联系郑小刚是更愿意与母亲相认,郑小刚经过思想斗争后同意与生母相认。当张凤兰得知消息后激动万分,哭了整整一天。

经礼县公安局联系协调,双方约定在安徽合肥见面。为了这次见面,张凤兰高兴万分,与女儿简单地带上几件贴身衣物,便乘车赶往合肥。

3月27日9时,礼县公安局在合肥为他们举行认亲活动,这对母子时隔26年再次相见,翘首以盼的亲人再也抑制不住心中的激动,紧紧地拥抱在一起。

## 鸡东县公安局筑牢校园安全屏障

本报讯 记者张冲 近日,黑龙江省鸡东县公安局全面深化落实能力建设“抓基层、打基础、强落实、见实效”活动,组织特警、派出所民警指导辖区中小学开展实战性安全应急演练,增强师生应对各类突发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切实提升师生紧急情况下的应变能力。

据了解,今年一季度鸡东县公安局共开展法治教育90余场次,指导张贴文明出行、普法进校园等主题海报10余篇,微信公众号发布“警方提示”10余篇,发放宣传资料4000余份,组织校园反恐防暴应急演练5场。

## 新疆库车法院发出112份《督促履行义务告知书》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宋玉姣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人民法院在执行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前,向当事人黄某发出《督促履行义务告知书》,明确告知其须履行的义务和拒不履行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

经法官释明法律、分析利弊,黄某一周后主动将欠款32万元打入法院指定账户。

今年2月以来,库车法院陆续发出《督促履行义务告知书》112份,截至目前义务人主动履行金额累计40余万元。

据悉,《督促履行义务告知书》是在法律文书生效后、确定义务履行期限届满、当事人申请执行后立案前,由法院向义务人发出,使义务人充分认识生效裁判文书的严肃性,积极履行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库车法院将积极发挥督促履行的制度优势,积极探索扩大案件适用范围,统筹力量、多端发力,进一步从源头控增量减存量防变量,让更多执行案件在首个环节兑现权益,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 本报记者 徐鹏 □ 本报通讯员 闫永红

青海省司法厅关工委在省未管所开展“关爱法治行·帮教助成长”未成年服刑人员帮教活动,向他们赠送书籍和学习用品,实地指导其生活、学习和教育改造。

在果洛藏族自治州久治县民族小学,“五老”宣讲员索南扎西通过讲述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如何保护自己免受侵害,告诉同学们要引以为戒,树立预防校园欺凌、沉迷网络的意识。

去年以来,青海省司法厅立足司法行政工作职能,发挥工作优势,将法治思维、法治理念贯穿落实到推动新时代关心下一代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切实保障青少年合法权益,为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做好法治护航。

青海省司法厅认真履行关工委成员单位政治责任,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入手,将《青海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列入省政府2023年立法工作计划重点调研项目,对《青海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进行合法性审查,为青少年权益保护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在“八五”普法规划中,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列为重点工作,建立年度普法重点任务、重要时间节点普法和普法联动等3个清单,明确任务、强化措施、推动落实。

为切实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青海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督促落实“法律进校园”主体责任,会同教育部门把法治宣传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中小学教师“国培”计划,实现计划、教材、课时、师资“四落实”,形成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突出宣传重点,依托省内大中专院校,组建350人的大学生普法志愿者队伍,向全省中小学发放系列法治书籍,开展“法律进校园”专题讲座、主题活动1.08万场次。

同时,青海省司法厅狠抓禁毒宣传教育,与5所院校签约挂牌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德育宣传教育基地,深入20余所高校和中小学,广泛开展“禁毒宣传进校园”“健康人生·绿色无毒”活动,覆盖师生1万余名。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印发《关于加强青海省检察机关法治副校长工作的意见》,在全省中小学配备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3128名,实现全覆盖。命名国家级青少年维权岗204个、省级青少年维权岗227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83个、“依法治校示范校”78所,10个集体、40个人获“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先进”称号。

着眼于拓展未成年服刑人员帮教方式,青海省司法厅不断强化文化教育,改进教学方法,将未成年服刑人员纳入国民教育范畴,设立青藏铁路花园学校未成年服刑人员教学点,开设政治、道德与法治、心理健康等8门课程,采取线上+线下教学方式,优化教学模式,文化教育参与率达100%。拓宽帮教渠道,打造社会多元主体共同参与教育改造罪犯新格局,常态化开展“关爱法治行·帮教筑成长”等各类帮教活动98场次,全面提升未成年服刑人员尊法守法用法水平。

某学校两名同学在做课间操时嬉戏打闹,一名学生摔倒导致右臂肘关节骨折,双方家长到校协商,但未达成谅解。当天,经过法律援助律师对赔偿金的计算,采取背靠背调解的方式,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调解协议书,实现案结事了。

这一纠纷的成功化解得益于青海省司法厅将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纳入全省人民调解工作体系,深入开展“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有效防范化解矛盾纠纷风险”专项行动。数据显示,全省共调解涉及妇女儿童矛盾纠纷444件,调解成功率达98%以上。

此外,青海省司法厅还全面提升法律援助效能,遴选15名政治素质高、业务素质强的律师,组成巾帼法律援助团队,全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受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775件,提供未成年人法律咨询1100余人次,12348青海法网为青少年提供法律咨询321人次,公共法律服务热线为青少年提供法律咨询1000余人次,进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直播20场次,有力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 瑞金“府检联动”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刘耀明 近日,江西省瑞金市人民政府与瑞金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推动行政机关和检察机关开展多层次联动协作,构建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府检”关系,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据悉,这也是赣州市建立的首个“府检联动”工作机制。

《意见》立足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各自职能优势,围绕聚力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域社会治理、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五项重点工作,通过建立健全民生诉求办理协作、案件移送衔接、落实案情通报、优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推进涉案企业合规工作协作、健全协同促进依法行政、自动同堂培训和互派干部交流、普法宣传联动八项机制,切实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检察机关公正司法,全力打好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组合拳”,服务更高层次的平安瑞金、法治瑞金建设。

据了解,2023年以来,瑞金市检察院将个案办理逐步延伸到类案监督以及社会治理工作中,通过“检察建议+延伸报告”模式,撰写专题调研报告5份,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0份。